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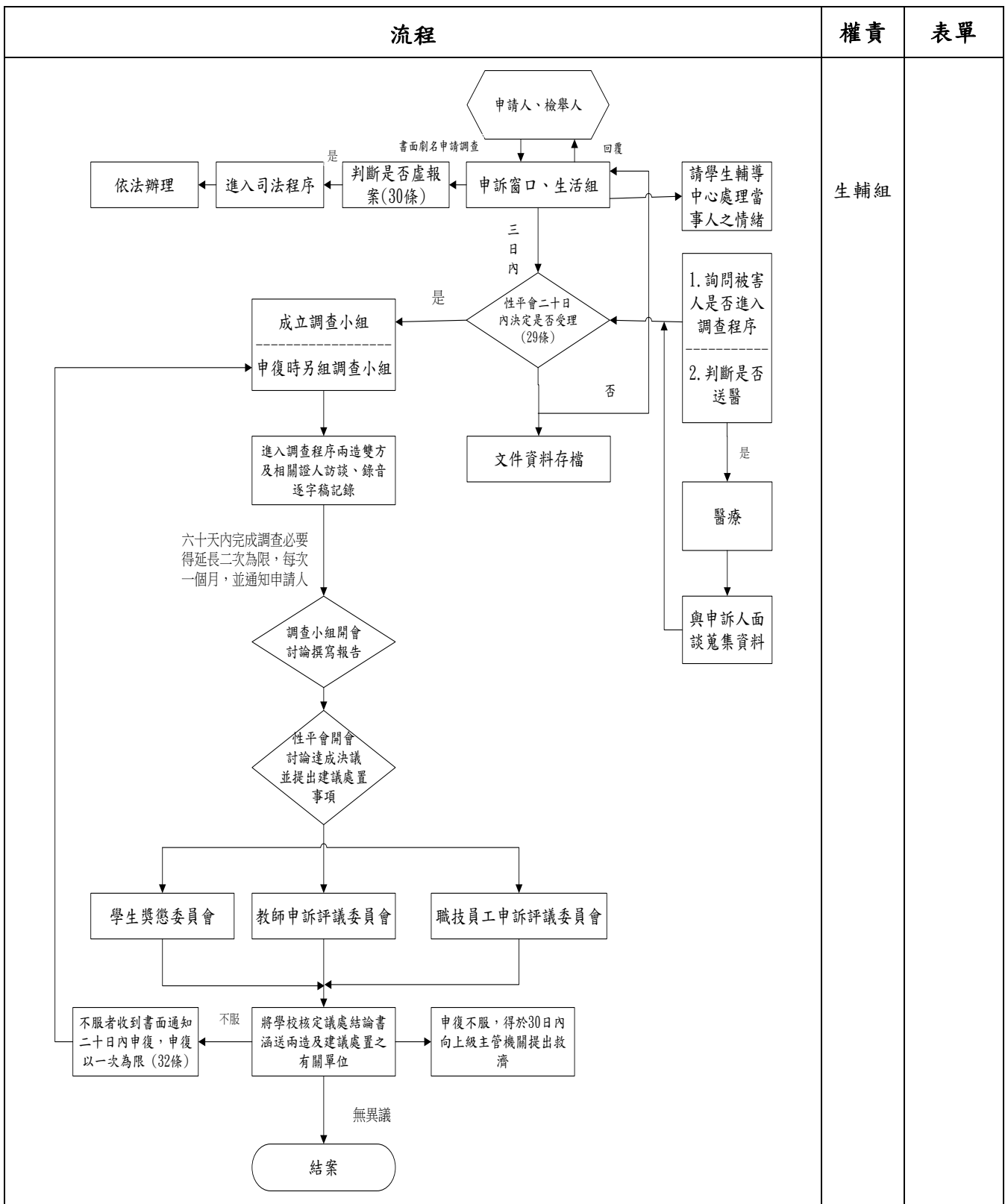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212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8月20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案作業流程	頁數	第1頁
	生活輔導組			共4頁

肆、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案作業

1. 流程圖：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212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8月20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案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生活輔導組			共4頁

2. 作業程序：

2.1. 申請調查收件作業

2.1.1. 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2.1.2. 申請人或檢舉人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填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調查書並經申請人或檢舉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2.1.3. 受理人員檢查申請調查書內容有無遺漏、申請人有無簽名。

2.1.4. 提供相關法規及調查處理流程諮詢服務。

2.1.5. 通知校安中心辦理校安通報、法定通報及必要之緊急處置。

2.1.6. 相關通報如下：

2.1.6.1 教育部校安事件即時通報。

2.1.6.2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疑似性侵害事件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通報。

2.1.6.3 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18 歲以下疑似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通報。

2.1.7. 必要之緊急處置包含送醫、報案、安置庇護、情緒支持、通知家長、轉介輔導諮商等。

2.2. 受理申請調查案作業

2.2.1. 收件單位於收件後 3 日內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2.2.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是否受理，並推薦調查小組委員。

2.2.3. 於收件之次日起 20 日內函知申請人申請調查案是否受理。如決議不受理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2.2.4. 申請人收到申請調查案不受理結果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申復。

2.3. 訪談及撰擬調查報告

2.3.1. 行政前置作業

2.3.1.1. 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2.3.1.2. 函請校外委員所屬學校或單位同意協助調查。

2.3.1.3. 決定調查訪談作業時間。

2.3.1.4. 函請受訪人接受訪談。

2.3.1.5. 20 歲以下之雙方當事人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並詢問是否要陪同調查。

2.3.2. 調查訪談準備工作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212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8月20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案作業流程	頁數	第3頁
	生活輔導組			共4頁

2.3.2.1. 規劃訪談流程及進出動線。

2.3.2.2. 準備場地、等候區、錄音及保密同意書、簽到單、錄音筆、訪談流程。

2.3.2.3. 訪談前進行小組會議，決定小組召集人及撰寫調查報告者及討論訪談重點。

2.3.2.4. 訪談後決定下次調查時間、訪談名單及順序。

2.3.3. 各次訪談完成

2.3.3.1. 聯繫下次擬訪談對象、規劃訪談流程及進出動線。

2.3.3.2. 執行調查小組交辦工作。

2.3.3.3. 整理逐字稿。

2.3.3.4. 受訪者確認訪談紀錄、簽名。

2.3.3.5. 各項經費結報。

2.3.4.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並經調查委員簽名確認。

2.4.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2.4.1. 決定開會時間，需1/2以上委員出席。

2.4.2. 準備場地、簽到單、錄音筆。

2.4.3. 調查報告(含處理建議)及會議紀錄以密件方式處理。

2.4.4. 函送調查報告(含處理建議)及會議紀錄送權責單位懲處。

2.5. 權責單位懲處作業：

2.5.1. 收到調查報告2個月內完成懲處作業。

2.5.2. 權責機關按處理建議及對象身分之不同，分別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及考評委員會等權責機關。

2.6. 調查結果通知作業

2.6.1. 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副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2.6.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通知申請人(被行為人)。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2.7. 處理情形回報教育部

2.7.1. 校園學校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2.7.2. 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

2.7.3. 審議該調查案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2.8. 結案

3. 內控重點：

3.1. 校安中心就疑似性侵害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或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依兒童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212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8月20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案作業流程	頁數	第4頁
	生活輔導組			共4頁

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是否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通報。

- 3.2. 收件單位是否於接獲申請調查書後 3 個工作日內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3.3. 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 20 日內，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不受理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 3.4. 當事人若是未成年人(20 歲以下)，是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並詢問是否要陪同調查。
- 3.5. 是否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3.6. 是否應於受理調查或檢舉案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3.7. 調查小組調查時，是否應給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
- 3.8. 懲處權責單位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2 個月內完成懲處，是否將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副知性平會，性平會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 3.9. 辦理處理結果通知時，是否應一併告知申復期限與受理單位。
- 3.10. 申復審議作業是否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4. 使用表單：

- 4.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書。
- 4.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
- 4.3. 校園學校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 4.4. 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性別平等教育法
- 5.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5.3. 性別平等工作法
- 5.4. 性騷擾防治法
- 5.5. 南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5.6. 南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依南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格式及規範修訂	107/08/20